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晶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誠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劉怡廷律師

被告 蔡妙容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周圍之盆栽、樹木等侵害排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600元（計算式： $34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 7,4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251,600\text{元}$ 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），至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志衡